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6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股份”或“公司”)于2014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4年5月7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以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并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委托理财工作,授权曹治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委托理财业务的有关合同及文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意见: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分别于2014年10月8日、10月9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发银行”)南阳分行签订了《广发银行“益添溢盈”日日赢人民币理财计划对公客户产品合同》,合同编号PMBYTJ0001,分别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5000万元;本理财产品将持续运作,无固定期限。

4.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5. 理财产品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但不限于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发行尚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交易所债券、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及货币市场工具、票据质押式回购、同业存放同业借款、债券质押式正回购、债券买断式正回购、票据质押式回购等低风险金融产品、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和货币市场工具。

6. 投资收益:本理财产品计划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广发银行对本理财计划的提供理财产品的承诺,因此本理财计划无本金风险。本次理财计划持有到期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7%左右。

7. 理财产品的赎回:在产品持续运作期内,投资者可以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任一交易日受理时间内(9:00-15:00)提出申购或赎回本理财产品,申购和赎回即时生效。

8. 投资风险

(1) 信用风险:由于本产品资产组合包括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发行尚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交易所债券、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货币市场工具、现金、同业拆借、同业存放同业借款、债券质押式正回购、债券买断式正回购、票据质押式回购等低风险金融产品、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和货币市场工具。

(2) 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会根据市场的情况变化而变化。

(3) 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申购与赎回。本理财产品持有时限为10个工作日,即为发生大额赎回时,广发银行将暂停接受当日赎回申请,下一交易日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当本理财产品连续两个交易日发生大额赎回时,广发银行可暂停本理财产品赎回申请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恢复接受赎回申请的时间,由此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并可能使投资者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4) 赎回风险:广发银行保证在到期日及收益支付日向投资者支付全额本金及理财收益(如适用),如果投资者在理财计划存续期内违约赎回其购买的理财计划,则本金条款对投资者不再适用。此种情况下,投资者除了可能丧失本理财计划书约定的理财收益外,投资者也可能面临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

在最坏的情况下,本金和收益均可能为零。投资者应对相关风险有充分认识的基础上谨慎投资。

(5) 其它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交易系统性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本投资计划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本投资计划的受理、投资、赎回等的正常进行。

(6) 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计划不提供账单。投资者同意,广发银行在产品到期的十个工作日内通过官方网站或营业网点进行信息披露,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他人转达信息,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再投资的机会和资金损失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广发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时,应及时通知广发银行,否则,广发银行将可能无法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 延期赎回风险:因该理财产品计划下各种不确定因素(如资产变现等因素)造成理财计划到期不能按时支付客户资金,广发银行将尽责尽力按合理方式,尽快支付客户的理财资金。但因客户资金的本金延期支付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 管理风险:由于广发银行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投资的判断,可能会影响本理财计划的投资收益,导致本计划项下的理财收益处于较低水平甚至为零损失。

(9) 利率风险:如果本理财计划的每一个收益计算周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计划的收益率将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10) 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本理财产品募集结束期,如本理财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广发银行判断理财产品说明书规定触发理财产品不成立的条款时,广发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9. 公司与广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10. 公司的应对措施

公司已制定《投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的原则、审批权限及执行管理、决策程序、核算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公司将把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

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密切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 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银行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3. 公告日前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2014年7月18日与中行银行签订了《中行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于2014年7月18日使用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中行银行之信赢系列(对公)天天快车2号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编码B140C016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22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为2014-043《牧原食品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产品已于2014年8月1日赎回。

公司2014年7月18日与中行银行签订了《中行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于2014年7月28日使用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中行银行之信赢系列(对公)天天快车2号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编码B140C016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31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为2014-043《牧原食品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产品已于2014年8月1日赎回。

公司2014年7月18日与中行银行签订了《中行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于2014年8月21日使用人民币3500万元购买中行银行之信赢系列(对公)周周盈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编码B140C017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23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为2014-057《牧原食品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产品已于2014年8月4日赎回。

</div